

质 疑 答 复

质疑供应商名称：内蒙古星隆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质疑项目名称：仪器耗材及标准品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TLSZCS-X-H-260097 包号：1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该项目采购品目中进样针 1、气相色谱柱 1、针座、.色谱柱螺帽、石墨压环、衬管、内插管、色谱柱、注射器、气相色谱柱 2、液相色谱柱 C18、均质子、C18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毛细管、活性炭过滤器、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加热组件、液质联用仪电子倍增器、.色谱柱快速接头、液质调谐液、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针座、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进样针、参比液、灯丝、泵油、入口透镜、离子源透镜绝缘体、离子源聚焦透镜、离子源提取透镜、离子源提取透镜绝缘体、离子体、C18 萃取柱、超滤柱、气相色谱柱 3、机械泵 1、机械泵 2、进样针 2、进样针 3、液相色谱柱、C8 色谱柱、C18 色谱柱、调谐液等中标品牌为晶品赛思，生产厂商是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产品作假，谋取中标。

质疑事项 2:中标结果公布的内蒙古康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准品类产品的品牌是中科睿谱，制造商为中科睿谱(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9 人，营业收入 5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0 万元，该数据存在造假不实情况。

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经我单位与内蒙古璟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依法开展调查，现将答复意见告知如下：

1、我单位向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发函确认其 2025 年度的中小企业相关数据，及是否具有质疑中涉及产品的生产能力，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复函中提供了其 2025 年度的中小企业相关数据，经对比与通辽市康宁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数据一致，并明确了制造商具有质疑中涉及全部产品的生产能力。

2、我单位向制造商中科睿谱（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发函确认其 2025 年度的中小企业相关数据，复函中提供了其 2025 年度的中小企业相关数据，数据与通辽市康宁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数据进行对比，结果完全不一致，且差异巨大，远超合理误差范围。我单位认为通辽市康宁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内容不实。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诚实信用原则。

综上所述，我单位认为贵公司质疑事项 1 不成立，质疑事项 2 成立。因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我单位决定取消通辽市康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事实依据：

通辽市康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复函（附件 2）

中科睿谱(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复函（附件 3）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贵公司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通辽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质疑答复人名称：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通辽市康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单位名称）的仪器耗材及标准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QuEChERS样品前处理试剂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气相分流衬管、气相不分流衬管、气相石墨压环1、气相石墨压环2、气相进样隔垫、全自动空气源配套活性炭、氮气发生器配套活性炭、固相微萃取进样针、液体进样针、顶空瓶、顶空瓶盖、MCE滤膜、进样瓶隔垫、离心管、砂芯过滤器1、砂芯过滤器2、样品盒、样品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元圭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盐酸林可霉素对照品、黄芩苷对照品、绿原酸对照品、茶多酚对照品、阿维菌素对照品、安替比林对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对照品、盐酸氟丙那林对照品、林可霉素对照品、安乃近对照品、乙酰甲

噻对照品、庆大霉素对照品、阿莫西林对照品、氧氟沙星对照品、甲磺酸培氟沙星、盐酸诺氟沙星对照品、盐酸环丙沙星对照品、恩诺沙星对照品、甲磺酸达氟沙星对照品、头孢唑肟对照品、氧苡西林对照品、氟苯尼考对照品、甲磺霉素对照品、青霉素对照品、替米考星对照品、多西环素对照品、盐酸金霉素对照品、伊维菌素对照品、四环素对照品、头孢噻唑对照品、苄星青霉素对照品、氯氧碘柳胺钠对照品、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对照品、莫能菌素对照品、卡巴匹林钙对照品、地克珠利对照品、氟尼辛葡甲胺对照品、磺胺甲噁唑对照品、磺胺喹噁啉对照品、甲磺酸培氟沙星对照品、甲氧苄啶对照品、喹烯酮对照品、喹乙醇对照品、诺氟沙星对照品、烟酸诺氟沙星对照品、盐酸氧丙啉对照品、盐酸氟苯脒对照品、盐酸洛美沙星对照品、乙酰甲喹（痢菌净）对照品、乙氧酰胺苯甲酯对照品、环丙氨嗪对照品、磺胺氯达嗪钠对照品、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对照品、噻吩酸对照品、磺胺嘧啶对照品、磺胺对甲氧嘧啶对照品、尼卡巴嗪对照品、二硝托胺对照品、呋喃妥因对照品、呋喃唑酮对照品、呋喃西林对照品、三氯苯达唑对照品、盐酸二氟沙星对照品、双甲脒对照品、维生素E对照品、二甲氧苄啶对照品、芬苯达唑对照品、对氨基苯甲酸对照品、丙氧苯咪唑对照品、氟甲喹对照品、癸氧喹酯对照品、磺胺地索辛（磺胺二甲氧嘧啶）对照品、维生素B2对照品、己烯雌酚对照品、维生素B1对照品、醋酸地塞米松对照品、醋酸氟轻松对照品、醋酸可的松对照品、醋酸泼尼松对照品、醋酸泼尼松龙对照品、醋酸氢化可的松对照品、对甲酚对照品、卡那霉素B对照品、洛美沙星对照品、氯化可的松对照品、43种农药混标溶液、34种农药混标溶液、甲醇中9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溶液、12种磺胺混标溶液、4种四环素类药物固体混标、4种酰胺醇类内标混标溶液、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溶液、4

种硝基咪唑代谢物内标溶液、2种孔雀石绿混标溶液、2种孔雀石绿内标混标溶液、9种 β -受体激素混标溶液、睾酮标准品、黄体酮标准品、司坦唑醇标准品、丙酸睾酮标准品、美雄酮标准品、甲基睾酮标准品、丙酸诺龙标准品、苯丙酸诺龙标准品、氟伐睾酮标准品、地塞米松标准品、倍他米松标准品、泼尼松标准品、泼尼松龙标准品、氟氢可的松标准品、倍氯米松标准品、氢化可的松标准品、甲硝唑标准品、羟甲基硝唑标准品、地美硝唑标准品、羟基地美硝唑标准品、甲硝唑-D3标准品、羟甲基硝唑-D2标准品、地美硝唑-D3标准品、羟基地美硝唑-D3标准品、头孢氨苄标准品、头孢拉定标准品、头孢唑林标准品、头孢唑酮标准品、头孢乙腈标准品、头孢匹林标准品、头孢洛宁标准品、头孢噻肟标准品、头孢噻肟标准品、阿托品标准品、东莨菪碱标准品、山莨菪碱标准品、利多卡因标准品、普鲁卡因标准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科睿谱（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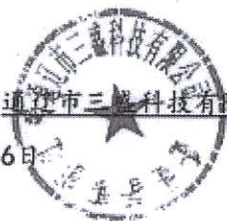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通江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采购平台交易系统LS23-XH-20097第2包 2023-07-16 20:25:40

附件 2：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复函

关于核实《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及生产能力的回函

致通辽市农牧局：

贵单位《关于核实〈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及生产能力的函》收悉。现就贵单位所询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企业划型相关指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2025年度相关数据如下：

1. 从业人员：52人；
2. 营业收入：6137万元；
3. 资产总额：7843万元。

依据上述数据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二、关于产品供应能力

经逐项核对贵单位来函附件所列采购项目所涉产品清单（共计71项），我公司确认具备提供全部产品的能力。其中部分产品由我公司自主生产，部分产品由我公司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受托加工，委托加工环节均在质量控制体系下进行，能够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三、其他说明

我公司对上述回复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配合贵单位进一步核实。

联系人：蔡园园

联系电话：15652228658

特此函复。

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附件 3：中科睿谱(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复函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的回复函

通辽市农牧局、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我单位（中科睿谱（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已收悉贵单位发来的《关于核实〈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的函》，针对来函中要求核实的事项，我单位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如实回复如下：

- 一、我单位 2025 年度从业人员人数为：121人；
- 二、我单位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4170万元（人民币，下同）；
- 三、我单位 2025 年度资产总额为：1533万元。

上述数据均依据我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社保缴纳记录等真实资料统计得出，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睿谱(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日

